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
電話：3322101#7417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87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中小素養導向教師專業社群分區輔導實施計畫」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、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暨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總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3,65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-(27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則請學校依規定繳回。請該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1張報局請款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並





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名單及活動成果報局辦理核結。



四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准予承辦學校核敘4人各嘉獎1次、4人各獎狀1張；協辦學校2人各嘉獎1次、2人各獎狀1張。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，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